

俞睿 / 著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中的 私人领域建构

Guojia Yu Shehui Guanxi Shiyuzhong De
Siren Lingyu Jianguo

 人 民 出 版 社

俞睿
著

盐城工学院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中的 私人领域建构

Guojia Yu Shehui Guanxi Shiyuzhong De
Siren Lingyu Jianguou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晓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中的私人领域建构/俞睿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01-014079-7

I. ①国… II. ①俞… III. ①社会关系-研究-中国 IV. ①D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7392 号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中的私人领域建构

GUOJIA YU SHEHUI GUANXI SHIYUZHONG DE SIREN LINGYU JIANGOU

俞睿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310 千字

ISBN 978-7-01-014079-7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中国社会在由传统向现代的迈进中屡遭挫折，多次陷入自由与秩序相互冲突的两难困境，形成国家与社会“一统即死、一放即乱”的历史怪圈和悖论现实，很难建立起有效的理性规则秩序。中国现代化进程产生了对以国家与社会关系为核心内容的公民社会理论的需求，需要向公民社会吸纳转型的理念支持和精神动力。因此，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学界结合相关论域及问题，致力于对公民社会理论的探讨，形成了一个富有活力的研究领域。

然而，由于忽略了源自西方的理念可能遭遇的本土化问题以及本土文化的现代转型问题，过于抽象化的研究越来越遇到来自中国现代化进程的现实追问。这就需要实现思维方式的转换。公民社会作为现代性社会范式和价值，其意义决不会只有一种承载方式或读解方式，每一个民族国家均可根据自身历史、文化与国情，摸索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具体路向与形式。

私人领域、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不仅是俞睿博士学术专著的关键词，而且揭示出我们在理解当代中国社会和构想未来中国社会时面对的关键之点，表达了作者对于我们这个时代、这个社会正在经历与将要经历的某些领悟。

该著从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中的私人领域这一角度，透视中国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历程，堪称独辟蹊径。谈起公民社会，我们往往忽略一个事实，即我们一直缺乏健全的与私人生活相关的私人领域。西方公民社会从一开始就是自发的，它的推动力来自私人资本，公民社会建立在发达的私人领域基础上，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达成比较契合的关系。与西方不同，中国传统缺乏体现公民自由平等之个人权利，没有私人领域的生长空间。及至今天，这种意义上的私人空间仍然弱小，进而影响到整个政治经济社

会秩序之健全发育。可以说，私人领域的确立是中国公民社会形成的前提，也是公民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

俞睿博士的探索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学术努力，作者力求从私人领域这个中国“特殊性”着手，揭示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勾勒我国公民社会理论研究的图景，为推进我国社会政治结构的顺利转型尽一份力。

从专著的研究结构看，作者首先立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维度对公民社会理论进行梳理和反思，明确当下中国援引这一概念的价值诉求，揭示中国公民社会的“应然”取向。指出私人领域与公民社会具有契合性，公民社会是私人领域扩展、私权彰显的社会。接着作者分析了我国公民社会的现实困境，指出“实然”与“应然”之间存在偏差，私人领域缺失使中国公民社会目标的实现有相当难度。揭示问题的根源与长期以来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国家本位、权力本位、公本位传统密切相关。那么，如何破解困境？作者从三个方面展开论述：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上，从国家本位走向社会本位；在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上，从权力本位走向权利本位；在公私关系上由公私对立走向公私和谐，促使私人领域兴起。理论研究要面向现实问题，它源于实践且归于实践。第四章、第五章是该著的落脚点，作者从价值供给和制度供给两个方面阐述了如何促进私人领域生长，推动现代文明秩序的建立。指出儒家传统与公民社会之间有着历史的本真联系，两者存在相与之道。如何从传统中汲取养分，又能走出传统，实现传统的现代转换？中国所需要的思想资源，还要有对西方公民社会理念的借鉴和吸收。中国的现代性与西方现代性有“共相”，也有“异相”。此外，政府（国家）作为制度供给者，通过明晰产权和建立市场法则为私人领域生长奠定基础；科学界定和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制度化确立，促进传统“第三域”制度性变迁以推动私人领域的生长。

本书把历史、理论与现实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具有结构严谨、逻辑性强的特点，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更强化了国家、社会研究的本土特色与问题意识。这有助于推进国家与社会、权力与权利、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等问题研究，为中国公民社会建立获得更为坚实的理性基础，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作者对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做了客观详细的分析，并提出许多质疑，这种严谨治学的态度值得肯定和鼓励。作者在探讨中国社会问题时除了分析其一般性外，更注重其特殊性。中国社会力量的萌发呈现出不同于西方的特点，国家的政治推动力在其生长过程中很长一段时期都将存在，并且成为一种必要的存在。作者分析了应然视角下公民社会的特点。认为没有健全的私人，就不可能有负责任的公民；私人领域与公民社会之间呈现一种复杂的双向互动关系。这种以“特殊性”为立足点展开中国社会的研究，才能走出简单重复模仿的误区，形成中国公民社会及其研究的自我确证。

该著认为破解社会发展的困境，必须将属于社会的权利还给社会。课题对公、私观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公域与私域的界分孕育了人类政治文明的滥觞，成为现代政治理论不可回避的主题和范式。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化是现代生活的一个基本形态，对中国来说，这种分化尤为重要。从人类历史的进程看，公私问题与社会转型有一种同构互动关系，每当社会发生激烈变革之际，正是公私观念引起普遍关注之时。人类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发展，必然伴随着公私观念的重新调适和定位。要超越中国传统中“公私之辨”的问题性及其价值困境，最好的安排是“批判、借鉴、吸收”，在思想意识和制度结构上重构公私关系。一方面，要把握公与私的分位与分立。公私两域，分则两立，合则两伤。没有各自的独立就没有对方的存在。私人的独立性和利益得不到论证，任何公共权力也都将失去其合法性。另一方面，要促进公与私的融会与贯通。公、私是共生共在的双方，对“公”的维护应当建立在对“私”的认可和尊重的基础上。

可以说，公、私问题是一个贯穿现当代中国的严肃的学术话题，对它的讨论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专著提出中国社会建构的目标模式是自立的公民社会与有权威的政治国家良性互动，这是克服国家和社会在西方“对立”发展和在东方“同一”发展之缺陷所要求的。它揭示了一种异质于西方公民社会的新的社会构成方式。当代中国社会，正是马克思致力于展开资本主义批判并走向新的社会形式的历史成果，中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探讨必然会有典范性与示范意义。

研究公民社会的目的是寻找中国社会良性演进的制度之路。结合传

统，立足实际对中国社会作出界定和理解，研究才有意义。作者充分肯定了历史文化传统对中国社会建构的意义，认为儒家传统是开放的，存在于“历时性”的过程之中，同时又有“共时性”的特征，始终没有离开人类生存的根本问题。公民社会需要文化价值范式的支撑；儒家传统隐含着某些关于公共生活关系的推论；儒家德性学说的深刻内涵为公共精神的培育提供深刻的价值关照；具有内在超越性的儒家传统对于克服公民社会可能的局限性具有启示意义。由此得出结论，传统绵亘千古传承不灭的是一以贯之的精神理念，而非殊殊各异的具体时代内容。儒家传统并不必然地成为今日中国构建现代社会之根本障碍。相反，二者的基本精神在一定程度上相得益彰。任何一种文化都包含着“核心与边缘”、“正统与异端”、“统一与多样”、“内部与外部”等等一系列内在的张力。所谓文化的发展与创造，就是在这些张力的互动之中重建新的结构与关系。作者力图结合传统寻找西方社会理念嫁接本土的適切性，挖掘此理念对于中国未来改革的学术解释力。作者在这方面的努力十分显著，有助于我们形成对建设公民社会积极而健全的认识，克服目前的一些误解，揭示出一种当代中国背景下异质于西方社会的个体、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关系。毫无疑问，它彰显了该专著研究的现实意义，也是其价值所在。

作者表现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刻苦钻研的精神，表明之前的思考和辛劳已见成效。学术专著付梓出版，我感到非常高兴。当然，这只是作者在这个方向上的初步努力，科学研究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专著的出版并不意味着这个领域研究的结束。希望俞睿以此为起点，在治学的道路上继续努力，产出更好、更多的研究成果，走上更远、更有意义的道路。谨为序。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桑玉成

2012年9月

第一节 一个健全自主的社会是现代国家建构的基础

19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的船坚炮利消解了国人关于世界格局的陈旧观念，中国从此融入追求现代化的世界潮流之中。但是中华民族在由传统向现代的迈进中屡遭挫折，政治不稳定、社会失序成为经常的现象。

为什么近两个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制度的变革总是受到政治制度变革滞后的制约而难以为继？为什么政治文化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如此艰难？为什么社会的政治秩序总是在“过度集中”和“权威流失”之间不断徘徊？这一切都涉及到中国的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能否在变革、创新甚至蜕变后，容纳现代社会和现代文化的生长机制的问题；涉及到一个支持这种机制的社会结构和民众基础问题。^①现代化是一个涉及多领域、多层面的社会变革过程。发达的市场交换体系、明晰的产权制度、契约精神的普遍化、政府与公民的合作治理等，都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但是这些要素的总体形成不能仅仅依靠政治、经济、文化诸领域的单军突进，而必须在一个良性的政治国家与社会关系架构下才能实现。一个社会如果不具备支撑变革的社会结构和民众基础，就不能称之为现代社会。正如邓正来指出：

“中国现代化两难症结真正的根本的要害，在于国家与社会之间没有形成适宜于现代化发展的良性结构，确切地说，在于社会一直没有形成独立的、自主的结构性领域。”^②因此多次陷入自由与秩序相互冲突的两难困境：若国家长期稳定，国家权力便无限制增长，民众失去了自由，社会就失去了活力；而一旦国家权力退出部分社会领域，民众的自由得以拓展、社会活力增加时，国家又存在失序的危险。这表明中国的问题应该从社会转型的角度来认识，或者说当代中国的问题不是现代化建设的问题，而是现代性社会建构的问题。

说到底，今日一个国家的强大绝不止是军事力量，也不止是经济力量，而更是知识文化力量，特别是它拥抱一套现代的核心价值（包括自

① 王新生：《市民社会论》，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267—268页。

② 邓正来、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创刊号，1992年11月第1期。

由、民主、人权、公义等），它必须有一个现代的文明范式。中国百年之现代化运动的真正愿景，就是中国的现代社会文明秩序的建构。健全的社会是现代国家建构的基础。要建构一个民族——国家与民主——国家相对均衡的现代国家，必须培育一个成熟的公民社会，使之不会因为政治上的波动而失控。

在传统中国，皇权是不容置疑的最高权力中心，国家和社会则是皇权王室的放大、扩展与延伸，形成“家国同构”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模式，呈现的是“君权至上”的奴性政治、“崇公抑私”的集体道德和“尊卑有序”的宗法伦理。这不仅导致了“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两无’的社会格局”，^①同时也形成了皇权奴化民众、民众“官逼民反”的国家与社会对立的关系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国家权力为了实现社会秩序就必然进行全面监控、严密管理，导致社会发展僵死阻滞，甚至危及政权的存在；为了缓解这一危机，国家就放权给社会。而一旦放松管制，社会因缺少自律力量、自律习惯和自律机制而出现混乱和动荡。于是，国家权力又“卷土重来”，形成了“一统即死、一放即乱”的历史怪圈和悖论现实，很难建立起有效的理性规则秩序。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受“极左”思潮和封建残余的影响，推行“一大二公”的中央集权体制。这仍然是国家统摄社会的管理模式和运行状态。一方面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国家权力；另一方面则是被动服从、分散无为的“人民群众”，社会自律机制、自律力量以及国家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并没有建立起来。纵然社会成员在宪法中被赋予了公民身份，但是，每个个体几乎都没有实际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相反，却以抽象化、整体化、政治化的“人民”姿态不断参与到政治运动之中。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权力统摄一切的状况发生了重大改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契约关系、利益关系和世俗追求逐渐取代了权力等级、血缘纽带等，从而出现了巨大的利益分化和社会结构转型。国家不断回缩放权，为社会的多元自主、世俗理性、个性差异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但是，由于诸多历史和现实因素的制约与影响，我国自我管理的社会力量一直不发达，在国家权力回撤后所形成的巨大空间中，因没有相应的自律力量填充、替代而出现了一定的控制盲点和行为失序。面对这种情况，却不

^① 刘泽华：《中国传统政治哲学与社会整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263页。

能再通过国家权力“卷土重来”，以“一统即死、一放即乱”的传统方式来解决，而只能通过积极培育社会力量进行自我管理和规制的方式来形成良性循环，实现国家和社会的良性互动。

也即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产生了对以国家与社会关系为核心内容的公民社会理论的需求，需要向社会理念吸纳转型的支持和动力。培育自主的、成熟的社会，建构一个良性互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架构，成为中国从传统社会迈向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①20世纪80年代以来，公民社会已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也成为中国政治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方向。源自西方的公民社会理论由于其高度的抽象性，也已经从一个特殊的经验分析演化为一个拥有广泛解释力的理想类型，成为一种知性的分析方式，超越文化和历史的语境，有效地说明不同历史、不同文化中某些共同的、普遍性的要素和特质。

然而，由于追赶现代化的心情急切，我们在学习西方文化的过程中忽略了可能遭遇的本土化问题，以及本土文化的现代转型问题。对“社会”的理解和应用，往往也是按照西方的理论路径来进行，似乎是在用西方的理论来解决中国现实的问题，这必然遭遇很多尴尬。因为今天中国面临的情况更加复杂，许多在西方社会是历时性的问题，在中国社会很容易成为共时性的。当我们兴致很高地谈论公民社会时，却忘记一个基本事实，我们一直缺乏健全的与私人生活相关的私人领域。

恰恰由于私人生活领域的缺失，公民社会的基础才显虚弱。私人生活领域的弱小影响到整个政治经济社会秩序之健全发育。私人领域是公民社会最根本的构成要素。西方社会文化根基是个人本位、团体格局，中国传统社会是伦理本位、差序格局。西方现代社会“私人领域当中包含着真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因为它是由私人组成的公共领域”，故而形成了发达的公民社会。而中国“私”代表了私人的、以“我”为中心的非道德状态，“公”则是通过“去私”而达到的道德正义的“位育”，建设“全能主义”的社会。西方公民社会从一开始就是自发的，它的推动力来自私人资本，公民社会的形成建立在发达的私人领域基础上，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达成比较契合的关系。而中国传统缺乏体现公民自由平等之个人权利，没有私人领域的生长空间。及至今天，这种意义上的私人空间仍然弱小，发展艰难。它既缺少内部的有机整合，又缺乏外部的制度性保障。个人作

^① 参见王新生：《市民社会论》，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271页。

为独立主体的基本权利、私人领域的独立自主依然是不完全的。个人作为独立主体的基本权利和地位没有保障，私域不自主，以私域自主为前提的“公域自主”当然也就无法确立了。在这种情形下，谈论公民社会问题似乎也不甚贴切。确切地说，今天我们构建现代社会所面临的种种问题，根本上主要在于私人领域的不健全。私人生活领域的确立是公民社会形成的一个重要前提，也是公民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内容。

因此，简单移用西方社会模式，不仅会因社会特别是文化的异质性而产生排斥与冲突，导致客观上的不可能；而且也会因本土社会被生硬移植外来因子出现失调而产生主观上的不情愿。这意味着，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方法不可能在任何一种现成的理论中找到。中国学界要作的，不是把现成的理论搬来套中国的现实，而是在掌握了相关理论和学说的前提下，通过对实际生活的深入观察和思考，寻找更恰当的解释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途径。

本书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学术努力，立足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借助于理论研究的现有成果，力求从私人领域这个“特殊性”着手，揭示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勾勒我国公民社会理论研究的图景，以期待更多的关注和研讨。

第二节 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梳理及其意义

一、国外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状况

公民社会研究在西方有很久远的历史，这与西方的政治传统、思想文化和社会结构密切相关。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剧以及若干社会问题的出现，在全球范围内出现了公民社会研究的复兴。一些著名哲学家和理论家，如尤尔根·哈贝马斯、安东尼·吉登斯、乌尔里希·贝克、查尔斯·泰勒、约翰·基恩等都对此展开了研究。

从辞源学上看，现今汉语中使用的“公民社会”一词是由英文的civil society转译而来，而该词在西方语境中经历了复杂的历史流变。出现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作中的koionia politik可以说是该词最早的词源，意指一种城邦。后来，西塞罗把它译成拉丁文societas civilis，既指国家，也指“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①到了14世纪，

^① 邓正来：《布莱克维尔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societas civilis被译为civil society并一直沿用至今。直到黑格尔明确区分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前，“公民社会”一词基本是在西塞罗所确定的涵义上使用的，是指不同于自然状态的文明社会。之后，洛克在《政府论》中第一次将公民社会做为逻辑推演中的一个分析概念来使用，他的公民社会等同于“从自然状态经过订立契约而形成的政治社会”，即有政治的阶段。洛克虽然已意识到社会中的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的区分，但在他的观念中，二者同属于“公民社会”。^①

孟德斯鸠以及承继他的托克维尔设立了分立自治及相互制衡原则。社会由政治社会予以界定，但作为政治社会的强大的君主制又受制于法治，法治则需按分权原则独立的“中间机构”来加以捍卫。^②洛克、潘恩、托克维尔等以对“公民社会”独立存在和发展的有力论述及公共领域的启蒙运动而主张维护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依靠一个活跃的、强有力的社会来制衡国家，由此形成自由主义者的“公民社会”概念。

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中明确地界分了国家与市民社会，并详细地论述了市民社会的构成、性质、作用等，从而被认为是第一次系统阐述了现代市民社会理论的思想家。黑格尔所规定的市民社会，并不存在于一切历史时期，而只存在于市场经济社会。只有市场经济社会，才以黑格尔描述的方式把人与人联系起来。黑格尔正是抓住了这一本质内涵，完成了对市民社会概念的正确抽象，实现了市民社会概念从传统涵义向现代涵义的转换。

黑格尔从其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逻辑出发，认为市民社会是人类伦理生活逻辑展开的一个阶段。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把洛克和孟德斯鸠的观点融入自己的思想，认为体现个殊性的市民社会独立于国家，但在伦理上并不自足，从而需要代表普遍利益的国家对其加以救济。^③“市民社会，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因而也就是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这种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保障人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和通过维护他们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而建立起来的。”^④在他那

① 参见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53-54页。

② 邓正来、J·C·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1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173页。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173页。

里，市民社会的道德地位比较低，代表的是私人特殊利益，而国家则代表了普遍利益，国家应当绝对统领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只有从属于国家，才能保证其健康发展，不致陷入道德沦丧和社会混乱。于是在黑格尔那里，国家逐渐被赋予了一种独特的存在意义，超越于个体的人而存在，并被逐渐物化为一个独立的实体。^①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传统源于对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的批判，强调“市民社会”中存在着剥削、压迫和不平等的一面。要解决市民社会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国家干预是必不可少的，由此形成社会主义者的“市民社会”概念。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的特点有两个方面。首先，它把被黑格尔颠倒了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颠倒了过来；其次，它继承、深化和发展了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基本规定。

在马克思看来，所谓市民社会就是指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以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为形式，以整个的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为内容，独立于并决定着建立在其上的政治国家及其附属物的社会生活领域。这显然是对黑格尔市民社会概念的深化和发展。马克思指出“这个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可以看出过去那种轻视现实关系而只看到元首和国家的丰功伟绩的历史观何等荒谬。”^②恩格斯也指出：“绝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③这一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理解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出发点。马克思不是从理念的自我运动出发，而是从现实的历史运动出发考察市民社会与国家及其附属物的关系，因而避免了黑格尔的颠倒，为市民社会设立一个伦理指向的目的论结局。另外，马克思把市民社会规定为“物质交往”的关系，这比黑格尔“需要的体系”更为深刻，也更为全面。

进入20世纪后，西方公民社会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两次高潮。一次是20世纪30年代，以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为代表；一次是20世纪80

① [德]霍克海默：《自然法与意识形态》，《霍克海默集》，渠东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版，14页。

②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版，41页。

③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版，247页。

年代末至今，以德国学者哈贝马斯、美国学者柯亨、阿拉托和英国学者约翰·基恩为代表。

出于对马克思主义过分强调经济因素的纠正，葛兰西主张重新理解市民社会，“葛兰西重新启用市民社会这一术语，将其描绘成独立政治活动的特定核心和反对专制统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①他认为市民社会不属于经济基础领域，而属于上层建筑领域、国家领域。他把市民社会界定为制定和传播意识形态特别是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各种私人的民间机构，包括教会、学校、新闻舆论机关、文化学术团体、工会、政党等。葛兰西认为，“意识形态维持一个特殊阶级的统治和社会大多数人日常的习惯行为的条件，让它们相互支持和加强。市民社会可被看做是一个特定的社会集团对社会全体的文化霸权；或者是一个国家统治的道德内容。”^②葛兰西的国家概念超出了以黑格尔、马克思为代表的现代市民社会理论对国家概念的理解，也超出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专指政治社会那种国家概念，而将市民社会也纳入国家范畴。

当代第二次“市民社会”讨论的高潮出现在1989年苏东剧变以后。随着全球民主化、市场化浪潮与波及世界各地的新社会运动，“市民社会”理论再度流行开来，并迅速转换为“公民社会”概念。许多民族国家的学者以西方经验为凭据，采用“公民社会”概念思考本国的现实社会境遇，探讨“公民社会”的可能性及必然性问题。西方新左派学者、新自由主义理论家、新保守主义理论家争相投入到讨论的热潮中。在这里最典型的是用“公共领域”来阐明对“公民社会”的认识。

“公共领域”是德国学者哈贝马斯提出的概念。哈贝马斯关于公民社会问题的讨论沿着葛兰西所开拓的方向展开，但两人之间也存在重大的区别。哈贝马斯强调，文化批判领域虽然是公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把公民社会仅仅归结为文化批判领域。他对公民社会的讨论主要和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范畴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公民社会是独立于国家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私人领域指以市场为核心的经济领域，公共

① [美]托马斯·卡罗瑟斯：《市民社会》，蒲燕译，《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0年第7期。

② C.f Zygmunt Bauman, *Socialism, The Active Utopi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6, 65-66.

领域指社会文化生活领域。^①“公民社会由那些在不同程度上自发出现的社团、组织和运动所形成。这些社团、组织和运动关注社会问题在私域生活中的反响，将这些反响放大并集中和传达到公共领域之中。公民社会的关键在于形成一种社团的网络，对公共领域中人们普遍感兴趣的问题形成一种解决问题的话语体制。”^②公共领域成为调节国家与社会、公民关系的缓冲地带。

哈贝马斯的这种用法在西方产生了巨大影响。如果说葛兰西的理论是立足于对现有制度的破坏、并把希望寄托于重建一个国家与公民社会相统一的未来社会的话，哈贝马斯的理论就是立足于对现有制度的批判，并寻找一条在改造现实的公民社会中提升资本主义国家合法性基础的道路。这一理论取向，决定了哈贝马斯的公民社会概念是对社会生活现实和综合结构的一种提炼，具有对社会生活较强的解释力。

当代西方其他公民社会论者也从不同的角度对公民社会进行了规定。

加拿大哲学家查尔斯·泰勒将“公民社会”界定为非政治的私人关系领域。他认为，公民社会并不是那个使用了数个世纪的、与政治社会具有相同含义的古老概念，而是体现在黑格尔哲学之中的一个比较性概念。此一意义上的公民社会与国家相对，并部分独立于国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③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西方自由主义的激进人士主张，“公民社会仅仅是一个国家法律框架之内的自主领域，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一直存在着诸如代议制议会这样的沟通渠道。”^④阿伦特则从古希腊城邦政治生活的“公共性”入手对公民社会进行剖析。她指出，家庭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分疏是古希腊城邦互为对立的生活常态。公共领域作为一种开放、多元与民主的政治空间，它鼓励每一个平等的社会共同体成员自由地参与和无歧视地交流。

在这方面做出贡献的还包括英国学者约翰·基恩。他于1988年出版的《民主和市民社会》一书力图维持和重新界定公民社会和国家的界限，努力实现公民社会的民主化并完成对国家机构的民主改造。具体途径是依靠

① [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及其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170-171页。

② [德]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 367.

③ 邓正来：《公民社会与国家——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3年第3期。

④ 董炯：《国家、公民与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151页。

公民在公共领域里开展社会斗争和提出政策倡议，以限制各种强权，扩大社会的平等和自由。两位被称为后马克思主义者的美国学者柯亨和阿拉托着重以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概念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公民社会理论。他们坚持政治社会、经济社会与公民社会的三分结构。在1992年出版的《公民社会和政治理论》一书中给“公民社会”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它是“介于经济和国家之间的社会互动领域，由私人领域(特别是家庭)、团体领域(特别是志愿结社)、社会运动及大众沟通形式组成。”^①

以上研究构成了今日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主要理论与学术资源。当代公民社会理论研究，是相关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与历史学等多学科重叠范畴上的交叉分析，是在其历史性与普适性基础上的深入诠释。

二、中国学界对公民社会问题的研究

作为对国外研究热潮的回应，公民社会以其在西方的“成功经验”和“示范压力”成为中国学界关注的焦点。它在中国的意义，与其说是发掘了一种真实的社会实体存在，不如说是张扬了一种价值理想和评价尺度。

公民社会虽是源自于西方的话语，但并不代表它仅仅属于西方，正如民主、法治、自由源于西方却又具有普适性和通约性意义一样。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过于理念化、抽象化的研究越来越遇到来自中国现代化进程的现实追问。市场经济选择带来的社会基础因素的发育，中国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一些“结构性”难题，都需要实现思维方式的转换。公民社会作为现代性社会范式和价值，其意义绝不会只有一种承载方式和读解方式，每一个民族国家均可根据自身历史、文化与国情，摸索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具体路向与形式。中国学界结合相关论域及问题，致力于对理论的探讨，形成了一个富有活力的研究领域，并由此带动了哲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诸多人文社会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显示出十分明显的跨学科乃至学科整合效应。

一般认为，1992年邓正来、景跃进合著的《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是研究的滥觞之作。它通过对西方公民社会理论的译介分析，系统地概括出“国家—社会”分析范式，开创了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学术传统，奠定了该话语体系的基础。之后的相关研究形成了一股热潮，据此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

^① [美]琼·柯亨，安德鲁·阿拉托：《公民社会和政治理论》，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前言。

第一阶段主要是从1992年开始到20世纪末。此阶段的研究伴随着政治、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而进行，围绕着中国是否存在公民社会，能否建构一个公民社会以及它与现代化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学界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讨论。

第一，引介和分析西方公民社会的基本理论。追溯其渊源、探究其演变、发掘其价值，为全面把握西方社会理论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起了重要作用，是推进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学界从对“公民社会”概念的引介性研究开始，相当多的文献集中在对马克思经典著作以及与此相关的黑格尔、葛兰西等人的理论研究上。同时结合中国实际，阐述中国公民社会的基本特征。有学者指出中国公民社会既有西方公民社会的一般性特征如公益性、参与性等。同时也具有国情特点，如官民两重性，自主性、志愿性和非政府性还不十分明显，对政府的依赖程度高。

第二，关于公民社会概念。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国家统摄社会，“社会”没有独立存在的空间，学界对公民社会更是陌生。这一时期公民社会的概念主要采用二分法。代表性的观点如贾东桥认为，“公民社会是用来表达一种与国家形态相对应的社会形态，表明一种文明化的、世俗的，与私人 and 独立经济以及民主相联系的社会存在。”^①邓正来认为，“中国公民社会乃是指社会成员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和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的私域，以及进行议政参政活动的非官方公域。”^②

第三，中国有无公民社会的问题。俞可平指出：“按照马克思关于政治国家与一定的市民社会相适应的基本理论，这个答案是肯定的。”^③“马克思强调指出：市民社会‘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既然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政治国家，那么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的区分就仍有客观依据。既然市民社会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等上层建筑的基础，那么在社会主义政治国家的背后就应当由一个与此相对应的市民社会。”^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不会导致中国公民社会的崛起？“从历史的经验比较来

① 贾东桥：《公民社会：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基础》，《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6期。

②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6页。

③ 俞可平：《增量民主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178页。

④ 俞可平：《增量民主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178页。